

定承擔給付義務。另自 101 年起依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規定設立之金融消費評議中心已開始運作，若被保險人未能與保險公司達成雙方皆可接受之協議時，亦可透過該中心之評議機制進一步保障自身之權益。

- 四、由於醫療科技進步所產生之多元醫療方式未必能於保險商品設計之時即予知悉，並於費率釐訂時納入考量，若加註「在相同的治療目的下，保戶權益不因治療方式之不同而受到剝奪」等文字，亦可能使保險範圍擴大至未能符合對價原則，進而影響保險公司之財務健全，間接影響保戶之權益，為兼顧消費者權益及保險公司之穩健經營，本會將參照委員建議之意旨適時檢討現行機制。

(七)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交通執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10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6-350)

李委員就交通執法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警察機關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等相關法規，實施交通稽查與違規取締，目的在維護交通秩序，確保交通安全，執勤人員發現違規行為，應依法當場攔停舉發，但如有當場不能或不宜攔截製單舉發之情節，且符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7 條之 2 第 1 項各款之要件者，得依法予以逕行舉發。員警如以採證照片逕行舉發交通違規，必須在「當場不能或不宜攔截製單舉發」之情形下，始得為之，並應依同條第 2 項及第 3 項之規定，採固定式或非固定式、定期在網站公布設置地點或設立明顯標示（告示牌）。
- 二、執法人員穿著制服於道路公開處所拍照採證違規事實，係屬交通執法措施之一，為正當之執法作為。至於交通尖峰時間拍照逕行舉發交通違規之策進作為如下：
- (一) 要求員警於交通尖峰時間應以疏導為主，除嚴重惡性違規外，其餘交通違規採勸導方式。
- (二) 慎選執法地點，避免於速限、標誌、標線變換路段（口）、施工路段拍照，以免產生爭議。
- (三) 依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12 條規定，未嚴重危害交通安全、秩序或發生交通事故，且情節輕微之交通違規，落實以勸導代替舉發，以減少民眾誤解。
- (四) 樹立良好舉發態度、貫徹標準應對用語，以避免錯誤，提升警察執法效率與執法滿意度。
- (五) 據臺北市區監理所資料顯示 99 年機動車輛數較 98 年度成長 0.31%，另於臺北市警察警局取締交通違規部分 100 年共舉發 148 萬 9,207 件，較 99 年取締交通違規 190 萬 2,552 件，減少 41 萬 3,345 件，惟內政部警政署仍將持續要求員警審慎、適切執法，全面提升執法品質。